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3號

受 罰 人

即 相 對 人 華夏海事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丁科

代 理 人 駱億慈律師

上列受罰人因與聲請人廖隆揚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及規避行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罰人華夏海事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捌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 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；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，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廖龍揚前以其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受罰人即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 以上之股東身分，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經本院先後以民國112年度司字第33號裁定、113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選任卓傳陣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於113年5月10日確定。惟檢查人分別於114年1月3日及114年7月4日函請相對人提供相關檢查資料，相對人迄未提供，致檢查工作無法進行，檢查人於114年9月19日向本院陳報上情，本院即於114年10月2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，具狀說明未依檢查人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之原因，然相對人於114年10月3日收受通知後，至今未具狀說明，且仍未提供檢查資料予檢查人，此有

01 檢查人114年9月19日（114）信永中和總字第1140903號函、
02 本院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
03 卷第389、393、395、397、403頁），足認相對人對於檢查
04 人確有不配合檢查之規避行為，自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
05 之規定予以裁罰。本院審酌前述選派檢查人之裁定於113年5
06 月10日確定，迄今已經1年半，相對人仍拒不提供資料予檢
07 查人，規避檢查之情節重大，及相對人實收資本總額為648
08 萬元等情節，爰處相對人罰鍰8萬元，以示懲戒。另本裁定
09 後，如相對人或保管、支配相關檢查資料之人再有妨礙、拒
10 絕及規避檢查人檢查之行為，本院得按次再予處罰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三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何秀玲

20 附表
21

編 號	檢 查 範 圍
1	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，相對人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中關於營業收入、交際費（不含編號3所示部分）、佣金以及稅後盈餘。
2	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，相對人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中關於營業收入、交際費、佣金以及稅後盈餘。
3	107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30日間之交際費項目之會

(續上頁)

01

	計憑證及支出領用紀錄。
--	-------------